

## 湖北蓝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股东申请豁免股权激励计划承诺义务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证监会公告[2013]55号）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湖北蓝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股东申请豁免股权激励计划承诺义务的议案》，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自2006年起，公司主营业务持续亏损，后相继退出毛毯、西服面料、棉纺织等业务，主营业务仍无较大改善，截至目前公司尚不具备实施与公司经营目标、经营业绩考核等相配套的股权激励计划的客观条件。

2、经征询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员工的意见，均同意放弃原股权激励计划。

3、豁免蓝鼎实业、仙桃市经济委员会国有资产管理营运中心仙桃市经济委员会国有资产管理营运中心履行股权激励计划承诺义务，不会损害公司的利益，也不会损害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基于上述理由，我们一致同意豁免蓝鼎实业、仙桃市经济委员会国有资产管理营运中心仙桃市经济委员会国有资产管理营运中心履行股权激励计划承诺义务，同意将上述临时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发表独立意见

湖北蓝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徐长生、高文进、鲍金红

二〇一四年六月五日